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2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22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」訊息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27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選拔要點相關資料請協助公告週知。請於110年4月30日前逕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
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